**罪犯魏小松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龙监减字第616号

　　罪犯魏小松，男，1985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户籍地四川省叙永县，捕前系务工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5月27日作出了(2007)厦刑初字第1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被告人魏小松因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四被告人共同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383867.92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魏小松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8月20日作出(2008)闽刑终字第336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于2008年10月15日送押福建省龙岩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魏小松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5月24日作出(2011)闽刑执字第437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7日作出(2013)岩刑执字第264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26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422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于2018年4月23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4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；于2021年5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290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。裁定于2021年5月31日送达。现刑期执行至2025年4月23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4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4年4月累计获得考核分420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646分，评定表扬六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间隔期2021年5月31日至2024年4月，获得考核分3777分。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扣2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5371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38000元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1500元。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71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56.86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32.15元。2024年5月16日发函至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，未回函。

该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7月31日至2024年8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魏小松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小松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三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八月七日